合同编号：JJBJ20260104001

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靖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靖江市阳光大道东 39 号
联系人：韩保林
联系电话：0523-80500335

乙方：靖江市鸿惠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靖城街道振兴路 18 号
联系人：黄辉
联系电话：13952622121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AMZ-C2025-0030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折扣率%	备注
食材供应及配送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82%	

供货品种：副食品等货物 14 类，包括牛奶类、蔬果类、畜禽肉、禽蛋类、海鲜水产类、肉品冻货、干货调料、饮料类、熟食类、酱菜类、豆制品类、食油类、方便速食等及米面类，具体见食材配送清单，货物用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两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

三、折扣费率及结算价格

1、折扣后费率

中标（成交）折扣率：百分之捌拾贰（82%）

2、结算价格

供应商所供食材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后费率。

供应商所供食材结算价格应低于基准价，报价应包含食材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

工、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基准价的认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概况。

四、供货方式

1、时间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机关食堂上午 8:00 之前；中心警务室 8:30 之前，如甲方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上门。

2、供货程序：甲方每周一报送本周菜单，每日下午 14 时之前向乙方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加单，乙方应积极响应）——乙方组织送货上门——甲方验收货物——甲方签字确认货物——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结算。

五、订购配送

1、应急保障。中标单位负责建立食材储备和轮换，并制定相应的储备轮换机制。应急保障时，采购单位可采用电话通知等形式向中标单位下达食材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中标单位必须做到 1 小时内配送服务响应能力。

2、专项保障。采购单位定期向中标单位下达食材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全域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单位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3、中标单位应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受理采购单位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年 24 小时通信畅通，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单位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

4、中标单位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单位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六、配送质量标准及验收

1、中标人必须确保供应的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保证每日新鲜。

2、中标人所供副食品有效期不得超过整个质量有效期的 1/3，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3、验收以采购人伙食单位验收为准。中标人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采购人伙食单位签字验收。

4、配送单据一式两份，经验收人员签字后，采购人伙食单位、中标人各留存一份，作为验收和资金结算凭证。

5、验收时，所供副食品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采购人伙食单位、中标人必须严把副食品质量关，中标人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供应商必须每日对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畜禽类和熟食类等副食品进行留样，每种品名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数量不少于100克，在冷链条件下存放，做好登记。牛奶类、干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饮料类、酱菜类等副食品应当对每个批次的货源进行留样，做好产品品牌、规格批号、产地等要素的登记。中标人未按要求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基本户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即：壹万肆仟元整圆整（¥:14000元）

账号:462474038562

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靖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开户行：中国银行靖江市支行

2、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服务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甲乙双方每月上旬对上月乙方所供食材的费用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配送单据等付款。

4、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靖江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户：80100540000100124837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误且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配送或换货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仍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乙方500元。如遇配送或换货问题，乙方需在1小时内响应解决，如若一小时内未及时补换货，为确保不影响甲方食堂正常开餐，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

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治疗费、误工费等）。同时甲方立即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暂扣乙方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4、乙方配送需专用车辆并保且必须冷链运输，除临时采购配送任务，如发现未按要求提供冷链运输，经甲方验收人员、乙方送货人员双方现场拍照确认，甲方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乙方 200 元。

5、凡乙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及保质期问题（标注有保质期的食材、调料等货物不得超过有效期的 1/3），经甲方验收人员、乙方送货人员双方现场拍照确认，甲方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乙方 200 元。

6、乙方所供物料的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甲方提出的品牌及规格要求，足量供应。如未提前告知甲方备货情况，发生有供应货物串规、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甲方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乙方 200 元，同时需及时补充所缺物料。

7、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按期支付服务费，非合理原因延期支付的，按当期服务费千分之四支付滞纳金。

九、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实施食材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和车辆完成食材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和车辆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食材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和车辆，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及车辆资料送甲方审核，审核合格者才能更换。

2、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4、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如需要更换相关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个人资料交甲方审批，审批合格后才能予以更换。

5、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6、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7、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8、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责任。

9、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10、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和义务约定的，甲方立即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暂扣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暂停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靖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